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智仁

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王智仁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一、王智仁與林雪慧之配偶朱釗弘因合夥投資問題產生糾紛，其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22時34分許，與友人分別駕駛自用小客車，一同前往林雪慧位在花蓮縣○○鄉○○路0段000○00號之「蝦兵蟹將」營業處所，見該處鐵捲門拉下且大門深鎖，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以腳踹該鐵捲門，使該鐵捲門運作不順而發出雜音，而致令該鐵捲門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林雪慧。又於112年11月11日11時53分許，復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利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你真的很幸運，今天要不是賓哥跳出來保你，你昨天晚上就被我收掉了，拉甚麼鐵門，不是都很會唬爛」之訊息文字予朱釗弘，以此加害朱釗弘生命、身體之事恫嚇朱釗弘，致朱釗弘、林雪慧心生畏懼而危害渠等安全。

二、案經林雪慧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被告王智仁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4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5 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06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  
07 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  
08 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  
09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智仁於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均坦承  
12 不諱（本院卷第68頁、第7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雪慧  
13 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朱釗弘於偵查時之證  
14 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19頁至第23頁；偵卷第31頁至第33  
15 頁、第67頁至第69頁），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安派  
16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現場  
17 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61頁至第65頁、第77  
18 頁至第87頁）、估價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請款單  
19 （偵卷第47頁、第51頁、第103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  
20 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  
21 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22 二、論罪

23 核被告王智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同法  
24 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  
25 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上  
26 開犯行，係屬一行為而觸犯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容有誤  
27 會。

28 三、科刑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詐欺組織犯罪之前  
30 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認  
31 其素行不佳，其正值青年卻不思理性處理問題，竟恣意毀損

01 他人之物品而致令不堪用，所為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2 念，亦隨意以言語、文字恫嚇被害人，危害被害人之人身安  
03 全，所為實不可取，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04 行，犯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林雪慧、被害人朱釗  
05 弘達成和解或調解；暨考量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  
06 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之財產及非財產上  
07 損害之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  
08 工作、月薪新臺幣5、6萬元、未婚、無親屬需要扶養之家庭  
09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  
10 刑，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一)起訴書意旨另以：被告於112年11月10日22時34分許，前往  
13 花蓮縣○○鄉○○路0段000○○00號林雪慧住處，基於恐嚇之  
14 犯意，以腳踹林雪慧住處鐵捲門，並叫囂揚言「要讓朱董死  
15 在裡面」等言語，致林雪慧、朱釗弘心生畏懼而危害渠等安  
16 全。因認被告除前述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外，就上開部分  
17 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18 (二)訊據被告堅決否認就此部分有何恐嚇犯行，辯稱：我只有踹  
19 鐵捲門，我沒有說「要讓朱董死在裡面」等語。經查：上情  
20 除證人即告訴人林雪慧之單一指訴外，尚無其他證據補強告  
21 訴人之指訴為真，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在無其他證  
22 據證明下，即遽入被告於罪，逕以該罪責相繩。綜上，被告  
23 被訴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尚屬不能證明，原應為無罪之諭知，  
24 惟起訴書意旨認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經本院論以  
25 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  
26 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刑法第305條、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刑法  
29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7 之日期為準。

0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1 之意思相反)。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林怡玉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8 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